

## 4.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### 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嘉兴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建工校内实训中心（一期）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建工校内实训中心（一期）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;制造商为浙江五饼二鱼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96人,营业收入为5436万元,资产总额为14439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五饼二鱼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17日

注：1.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. 根据财库〔2020〕46号的第十三条、第二十条规定：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